

盘锦市公安局辽滨开发区分局 5G 可视化智慧云调度平台项目  
(招标编号: LNZZ-2024001-6)

项目所在地区: 辽宁省, 盘锦市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盘锦市公安局辽滨开发区分局 5G 可视化智慧云调度平台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, 招标人为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建设“5G 可视化智慧云调度平台”, 租用自建指挥调度平台软件, 租用电路和云服务器, 租用期 3 年。此平台包括 100 台执法记录仪。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 盘锦市公安局辽滨开发区分局 5G 可视化智慧云调度平台项目;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盘锦市公安局辽滨开发区分局 5G 可视化智慧云调度平台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
2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 无;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2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现场领取

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: 辽宁正则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地址: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三楼东里 72-1 号) 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: 辽宁正则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地址: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三楼东里 72-1 号) 开标室

### 七、其他



合同履行期限：本项目租用期为3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（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）；
2. 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原件；
3. 授权委托书原件（法定代表人、非法人组织负责人、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）

（注：以上文件加盖企业鲜章）

4. 售价：500元

项目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

地址：/

联系人：宋国忱

电话：0427-8610022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辽宁正则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三楼东里72-1号

联系人：赵工

电话：0417-3843008

电子邮件：lnzzjsgc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